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需要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	6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变化情况的补充意见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0634

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210Z00165 号《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需要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4月发行人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供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其设立时所持的51%股权分别由侯颖、陈广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时，张永刚对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任职规定及任职单位的要求；（2）设立时出资资金来源，张永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设立时，张永刚对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任职规定及任职单位的要求

1、公司设立时，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投资、任职的主要规定如下：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第二条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规定：“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2、公司设立时，张永刚对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张永刚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物院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中物院电子所盖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张永刚填写的调查表和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久安芯”）、中物院电子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永刚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物院电子所担任工程师，属于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期间受中物院电子所委派至四川久安芯担任副总经理，后于2016年3月向四川久安芯提出离职申请并向中物院电子所说明，但鉴于离职手续涉及四川久安芯逐级审批至中物院电子所，办理离职交接时间较长，最终于2016年11月取得中物院电子所盖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于2016年11月30日解除与中物院电子所的聘用关系。

经外派单位四川久安芯书面确认，张永刚原系中物院电子所员工（事业编制

工作人员），后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3 月向四川久安芯提出离职申请并向中物院电子所说明，但鉴于离职办理涉及四川久安芯逐级审批至中物院电子所、所持四川久安芯股权交割、人事材料交接时间较长，最终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办完离职手续。张永刚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持有四川久安芯股权，离职过程中曾实际持有盛景有限股权（四川久安芯已向中物院电子所确认其离职期间投资、任职不再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上述入股、退股、任职、离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四川久安芯内部管理规定。

经中物院电子所书面确认：“张永刚系我所前员工，曾受所指派在我所下属参股企业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久安芯）任职，张永刚在我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张永刚在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曾按程序出资和持有四川久安芯股权，后于 2016 年 12 月退股四川久安芯，其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所相关规定；任职期间，未发现张永刚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永刚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其于 2016 年 4 月投资设立发行人未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任职规定，且中物院电子所已出具“任职期间，未发现张永刚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设立时出资资金来源，张永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设立时，张永刚的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代持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 110 万元，其中张永刚实缴出资 60 万元，用以出资的资金系张永刚通过借款筹集的资金，且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归还完毕。

2、公司设立时，张永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张永刚与侯颖、陈广分别签署的代持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张永刚用于出资、受让股权相关的银行流水和侯颖出具的情况说明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张永刚、郑云华、陈广，电话访谈侯颖，公司设立时，张永刚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代持，后于 2018 年 8 月最终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永刚与郑云华系朋友关系，2016 年初打算共同投资设立盛景有限，从事电子烟花业务。考虑到当时张永刚尚未办理完毕中物院电子所的离职手续，郑云华当时的投资、工作安排暂未最终确定，且由具有博士学位及专业背景的人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更有利于获得地方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于是，郑云华找到拥有博士学位的同学侯颖，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侯颖受郑云华委托代其持有盛景有限 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5 万元），陈广（张永刚远房亲属）、侯颖分别受张永刚委托代其持有盛景有限合计 51% 股权，其中，陈广代其持有盛景有限 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5 万元），侯颖代其持有盛景有限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颖（代张永刚、郑云华持有）	255.00	51.00
2	陈广（代张永刚持有）	245.00	49.00
-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张永刚通过侯颖、陈广实缴出资 60 万元，用以出资的资金系

张永刚通过借款筹集的资金（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偿付完毕），郑云华通过向侯颖转账实缴个人出资 50 万元。通过现场或电话访谈张永刚、郑云华、侯颖、陈广，上述各方均已确认盛景有限设立及上述股权代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

（2）股权代持的解除

盛景有限设立后，因电子烟花业务发展不如预期，郑云华决定退出公司经营。2017 年 10 月，名义股东侯颖根据郑云华的授意将其持有的盛景有限 49%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45 万元）转让给张永刚，鉴于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为 50 万元，经张永刚、郑云华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张永刚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名义股东侯颖根据张永刚的授意将其持有的盛景有限 2% 股权转让给张永刚，名义股东陈广根据张永刚的授意将其持有的盛景有限 39% 股权转让给张永刚，根据张永刚的授意将其持有盛景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蔡海啸，鉴于侯颖、陈广向张永刚转让股权系代持股权的还原，且陈广根据张永刚授意向蔡海啸转让的 5% 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为 0 元，张永刚、蔡海啸无需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至此，郑云华、张永刚与侯颖的股权代持关系分别解除，侯颖、郑云华均退出公司；陈广仍代张永刚持有盛景有限 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刚	450.00	90.00
2	陈广（代张永刚持有）	25.00	5.00
3	蔡海啸	25.00	5.00
-	合计	5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名义股东陈广根据张永刚的授意将其持有的盛景有限 5% 股权转让给无锡九安芯，鉴于陈广向无锡九安芯转让股权系解除股权代持，且上述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为 0 元，无锡九安芯无需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至此，

张永刚与陈广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景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盛景有限彼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刚	285.00	57.00
2	赵先锋	100.00	20.00
3	无锡九安芯	100.00	20.00
4	蔡海啸	15.00	3.00
-	合计	500.00	100.00

通过现场或电话访谈张永刚、郑云华、侯颖、陈广、蔡海啸、无锡九安芯，上述各方均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张永刚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于2018年8月全部解除，股权代持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变化情况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署了

《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16.6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081.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135.36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因此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93 万元、1,102.56 万元、1,429.8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1,081.2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88.08%，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

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富海新材二期

富海新材二期作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0,250,0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8.235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新材二期持有发行人 20,250,0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212%。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新材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1A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出资结构

根据富海新材二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新材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33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5.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7.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6.33
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
10.	芜湖亿科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则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4.	袁或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5.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6.	叶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7.	黄燕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8.	张银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9.	曾嵘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0.	卢争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1.	陈署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2.	深圳哈匹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0	100.00

2、无锡九安芯

无锡九安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8,707,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2.14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九安芯持有发行人 8,707,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331%。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九安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WRRYM5F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至 *****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 F11 栋二楼创星孵化器 C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根据无锡九安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劳动合同以及合伙人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无锡九安芯各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九安芯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
1.	张永刚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殷婷	有限合伙人	50.6775	50.6775	行政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 任职
3.	王绍栋	有限合伙人	8.9166	8.9166	上海先积首席运营官
4.	官世明	有限合伙人	7.8352	7.8352	上海先积首席执行官
5.	张渭	有限合伙人	5.4264	5.4264	副总经理
6.	冯文汇	有限合伙人	5.4264	5.4264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7.	潘叙	有限合伙人	3.2557	3.255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李寰	有限合伙人	1.4567	1.4567	上海先积研发总监
9.	冯君	有限合伙人	1.0853	1.0853	市场经理
10.	唐良华	有限合伙人	0.8682	0.8682	运营部经理
11.	刘思铭	有限合伙人	0.5742	0.5742	总经理助理
12.	潘之炜	有限合伙人	0.5426	0.5426	知识产权部总监
1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0.5426	0.5426	质量经理
14.	孙翼	有限合伙人	0.4594	0.4594	实验测试部经理
15.	张珊珊	有限合伙人	0.3445	0.3445	证券事务代表
16.	李福林	有限合伙人	0.2929	0.2929	硬件主任工程师
17.	周宇	有限合伙人	0.2297	0.2297	制造部经理
18.	周旭	有限合伙人	0.2297	0.2297	设备部结构高级工程师
19.	徐广	有限合伙人	0.2297	0.2297	软件部经理
20.	李彦铭	有限合伙人	0.2297	0.2297	芯片部高级经理
21.	朱奎	有限合伙人	0.2297	0.2297	设备部硬件主任工程师
22.	何绍田	有限合伙人	0.2297	0.2297	服务工程师
23.	李祥友	有限合伙人	0.2297	0.2297	服务工程师
24.	陶永斌	有限合伙人	0.2171	0.2171	高级芯片设计工程师
25.	曲兵兵	有限合伙人	0.1837	0.1837	起爆器部经理
26.	向金涛	有限合伙人	0.1723	0.1723	质量主管
27.	李超飞	有限合伙人	0.1148	0.1148	模块部硬件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 任职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与规范运行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回激励对象徐海芳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曲兵兵授予财产份额的议案》，因徐海芳离职，同意徐海芳将其持有的无锡九安芯财产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曲兵兵。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与规范运行未发生变化。

3、众合鑫

众合鑫作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124,9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568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合鑫持有发行人 1,124,9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900%。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合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U6K1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相喜根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29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411-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众合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合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喜根	普通合伙人	162.00	6.00
2.	张健	有限合伙人	810.00	30.00
3.	杨红	有限合伙人	432.00	16.00
4.	林松	有限合伙人	432.00	16.00
5.	王莉	有限合伙人	432.00	16.00
6.	夏威	有限合伙人	216.00	8.00
7.	张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8.00	4.00
8.	夏桂芬	有限合伙人	108.00	4.00
-	合计	-	2,7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所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

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及其起爆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及起爆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6,937,237.84	210,812,004.87	75,102,610.78	3,394,339.17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5,520,071.67	210,545,885.34	75,044,053.61	3,394,339.1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7	99.87	99.9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半人马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半人马科技（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睿德担任董事
郸城县家电制冷机电维修中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赵先锋弟弟赵俊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5.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发生 期限	债权人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上海先积	100.00	2021.03.10- 2024.03.09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 有限公司	否
上海先积	发行人	100.00	2021.03.10-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	否

			2024.03.09	有限公司	
--	--	--	------------	------	--

根据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上海先积（作为债务人）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债权人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订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的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两年，自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根据上海先积（作为担保人）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债权人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订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的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两年，自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的房产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续租手续；

（2）子公司维纳芯注册地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期，维纳芯已办理相关续租手续，租赁期两年，工位租金为 2,000 元；

（3）子公司上海先积向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2 幢 1 单元 10000 室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15 楼 1508 号房产（产权人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上述租赁物业交由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招商、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租赁合同内由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面积为 180.1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两年，租金总额为 314,001.45 元（含税）。

（4）子公司上海先积向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闵行区万康路 290 号 1 幢 503 室房产，租赁面积为 84.5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仓储，租赁期两年，租金 3,60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

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情况予以改正。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和实际控制人殷婷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处以罚款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 3 项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Holyview Electronics	47909934	2021.06.14-2031.06.13	35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50448321	2021.06.14-2031.06.13	9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50460640	2021.06.14-2031.06.13	35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登记证书的 2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 202022069811.0	一种电子雷管模块托架	2020.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ZL 202022389309.8	一种低温复合型级联盒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登记证书的 1 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保护期
1.	发行人	HW1064A2	BS.215551583	2021.05.11	-	10 年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

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框架合同共计 15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圆片加工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09.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加工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4.01	正在履行
3.	常州市诺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加工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4.01	正在履行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钽电容	8,400,000	2019.08.30	履行完毕
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钽电容	14,400,000	2019.10.16	履行完毕
6.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钽电容	17,280,000	2020.06.28	履行完毕
7.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钽电容	8,010,780	2021.01.08	履行完毕
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钽电容	53,900,000	2021.01.08	正在履行
9.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钽电容	5,112,000	2021.05.06	履行完毕
10.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钽电容	6,304,200	2021.06.04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点火电阻	6,900,000	2019.10.1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点火电阻	6,900,000	2020.03.12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点火电阻	10,350,000	2020.03.21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发火电阻	11,800,000	2021.03.30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发火电阻	9,800,000	2021.06.22	正在履行

4、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框架合同共计 17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	17,550,000	2020.01.01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起爆器	14,397,600	2020.07.0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	28,560,000	2020.12.20	履行完毕
4.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雷管延期模块	16,250,000	2018.09.01	履行完毕
5.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雷管延期模块	24,500,000	2020.07.01	履行完毕
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起爆器等	30,790,000	2019.10.31	履行完毕
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延期模块、起爆器等	55,100,000	2020.10.30	正在履行
8.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延期模块组件、起爆器	27,473,879	2019.03.13	履行完毕
9.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延期模块组件、起爆器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12.28	履行完毕
1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延期模块组件、起爆器	118,250,000	2021.01.01	正在履行
11.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起爆器	18,640,676	2020.01.04	履行完毕
12.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	12,122,294.04	2021.07.29	正在履行
13.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	35,464,000	2021.08.03	正在履行
14.	黑龙江青化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延期模块、起爆器等	24,993,000	2020.11.01	履行完毕
15.	黑龙江青化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起爆器等	29,850,000	2021.03.01	正在履行
16.	四川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雷管延期模块、一体式起爆器、级联盒	30,563,500	2021.02.02	正在履行
17.	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延期模块、一体式起爆器等	12,346,960	2021.08.01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

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1,913.9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1,780.71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2日，盛景有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379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可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2月6日，上海先积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100522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上海先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可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相关凭证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或批文
2021年1-6月			
1	无锡市新吴区2021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改委、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1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1〕37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发现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发现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存在违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款、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上海先积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及起爆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和混合信号 IC 芯片、先进传感器及第三代半导体 SiC 分立器件研发、设计与销售，均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发行人和维纳芯分别出具

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先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检索，上海先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海先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检索，上海先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提交并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

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先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检索,上海先积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上海先积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数(人)	11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10(含当月离职的3人)
未缴费人数(人)	10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4.02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5人为新入职员工,待于次月开始缴纳;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人系境外人士,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上海先积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数（人）	11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10（含当月离职的2人）
未缴费人数（人）	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4.02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4人为新入职员工，待于次月开始缴纳；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人系境外人士，自愿放弃缴纳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

发行人于2021年8月6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7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上海先积于2021年7月13日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6月，上海先积参保人数为14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先积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查询打印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与上海先积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来源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用记录。

2）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自2016年8月1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上海先积于2021年7月13日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上海先积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和实际控制人殷婷已出具承诺：“若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和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放弃、个别新进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实际控制人殷婷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遭受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先积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信用上海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涵盖补充事项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且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上海先积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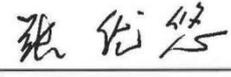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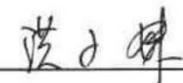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经办律师： 
洪小妹

2021年9月14日